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鑑於憲法第八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號及第七一○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本次修法乃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修正規定，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

除上開收容聲請事件外，關於行政收容事件而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為符訴訟經濟，並期與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判一致，本次修法乃增訂上開事件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又依現行實務，對於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講習或輔導教育而涉訟者，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爰予明定，俾資明確。

此外，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爰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又本法規定宣示判決期日之指定，與民事、刑事及家事事件不同，為期一致，亦一併配合修正，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三條，增訂八條，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二編第四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1. 明定收容聲請事件包括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事件。（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2. 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3.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到場陳述；法院審理時得徵詢該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4. 明定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法院審理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及為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5.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為裁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6. 明定行政法院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之宣示與送達之期限，及未遵守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7. 明定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裁定之救濟程序；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再審事由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8.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本法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徵收者，不在此限；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二、其他修正

* 1. 修正放寬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2. 修正宣示判決期日指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
	3. 修正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種類及其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